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

國民年金繳交保費政策宣導之探討

### 二、所涉法律：

國民年金法

### 三、探討研析

#### (一) 國民年金基本概念

1. 國民年金制度係於 2008 年 10 月 1 日依據「國民年金法」開辦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是為補足非職業領域高齡者經濟生活保障之闕漏，而將年滿 25 歲至未滿 65 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勞工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的國民均應強制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在此基礎下，排除上開職域性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其餘納保人多為無工作者經濟狀況較弱勢的人口群，藉此彌補非職業領域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上之缺口，俾建立全面的社會安全網。
2. 國民年金保險係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比對戶政國民基本資料及各相關保險資料後，篩選符合資格者主動納保，但因考量被保險人多為非職業領域國民，繳費能力較有困難，因而採取「柔性強制納保」模式，對於無力繳納或一時不方便的人設有提高補助、分期、緩繳等制度，但是對長期漠視的人，如

果超過 10 年不繳費，那段年資就不予計算，由於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或身障年金給付，是依據加保有繳費年資計算，不繳費除了年資會短少，而且不能選擇優惠的給付等規定。簡言之，「國民年金法」之規定缺乏追繳保險費及積欠保險費移送強制執行等積極行政作為。

(二) 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指出，被保險人人數於 2018 年年 12 月份計有 328 萬 6,664 人，同年 12 月份繳費人數計 138 萬 8,714 人，未繳費人數計 189 萬 7,950 人；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應收保險費 3,239 億元，已收保險費 1,824 億元，累計保險費收繳率 56.32%，顯示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仍面臨收繳率較低的困境。

(三) 被保險人不繳保費因素，經查有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例如失業等原因），繳不起保費；勞保短暫中斷，無需加保；國民年金制度設計無法滿足老年生活，只能象徵性的津貼加上通貨膨脹等疑慮，降低被保險人繳交保費之意願。政府為提高保費收繳率已對經濟弱勢未能繳交保費者，採取一系列放寬及扶助措施，協助解決其繳交保費之困難。

(四) 國民年金政策推動成效的影響因素之一，是國民年金政策之宣導，因此除採取其他措施提高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意願外，政府應加強宣導與說明國民年金實施的目的與功能。

#### 四、建議事項

(一) 衛生福利部應持續不斷宣傳、溝通而不是以「催繳」

為宣導的重點，積極與社會對話，可參考民間企業宣導方式或運用各種活動場合，結合民間團體、基金會等加強宣導，提高民眾對國民年金認同度，並以庶民，淺顯易懂的用語，將國民年金制度的優點，例如國民年金保險所提供「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等 5 大給付保障，告知被保險人有利的領取，以鼓勵符合資格的被保險人加保。

- (二) 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透過派員定期訪視，了解被保險人需求及未能繳交保費之原因並依據繳交困難因素加以協助，同時也要加強訪視員的專業能力、經驗及訪談技巧，以提升訪視成效，促使被保險人有繳交保費之意願。

撰稿人：張淑卿